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ERADO GROUP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225)

### 自願性公告

茲提述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四月二日、二零一五年四月十日及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有關收購嘉禹國際（「該收購」）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除於該公告所披露之資料，本公司謹此就該收購提供予本公司股東（「股東」）及公眾以下額外之資訊。

董事考慮下列因素以釐定該收購之條款：

- (1)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披露，該物業座落於廣州之核心經濟區，佔地面積達15萬平方米，建築面積佔30萬平方米，集45棟寫字樓及大量知名品牌商鋪。該收購之目的為包括（i）為中國業務及市場建立平台；（ii）為打入廣州市場鋪路；（iii）提供全國性培訓場所予內部員工及外部分銷商；及（iv）國際市場營銷及培訓中心。董事相信該收購能為本公司未來發展帶來優勢及為本公司之醫療產品業務及塑膠玩具業務製造協同效應；
- (2) 賣家是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並主要經營證券買賣及投資控股。於該收購洽商期間，賣家要求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作為該收購條款之一；
- (3)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使公司股東基礎有可擴闊之機遇；及
- (4)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可確保本公司財務狀況之穩定及健康，並可使本集團之現金流更有彈性。

於考慮上述後，董事決定就該收購以發行代價股份而不以現金39百萬港元支付代價，及董事認為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關於該收購之合同之條款乃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承董事會命  
隆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英源

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英源先生、黃琛凱先生、陳俊傑先生及黎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麥光耀先生、葉建新先生及陳世峰先生。

\* 僅供識別